

附件 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州藏医院）的（海南州藏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南州藏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鸿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鸿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石玛次加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30日

注：该项目是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，需按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格式9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，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，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。